



新聞稿 (103.11.28 17:30)

雄檢選前衝刺再查獲五件里長現金賄選 被告八人交保 一人正聲請羈押候審中

高雄地檢署選前持續查察賄選，昨日及今日分別在林園區、內門區及大寮區查獲 4 起現金賄選案件，共查扣現金 24 萬 8,000 元，被告共 7 人交保，交保金額 3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，其中一名被告刻正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候審中。另旗山區於前（26）日查獲之里長現金賄選案件，因被告林姓女子經法院裁定限制住居返家後，竟有勾串證人之事實，經檢察官於 27 日傳訊後，再次聲請羈押，經法院裁定以 5 萬元交保。

一、林園區里長選舉

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，由主任檢察官陳俊秀率同檢察官蔡杰承，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等單位，至高雄市林園區搜索 1 處，當場查扣現金 2 萬 9,000 元，並以被告身分傳訊某里長候選人、某里長候選人之妻、為某里長競選之黃姓男子及選民 3 人。經蔡杰承與黃昭翰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某里長候選人之配偶即被告洪姓女子涉嫌為某里長候選人買票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與證人之虞，於 27 日晚間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

法院審理後，裁定以 8 萬元交保；另被告黃姓男子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當庭諭知以 5 萬元交保。

經查，某里長候選人之妻即被告洪姓女子涉嫌於 103 年 11 月間，以每票 1,000 元代價，向有選舉權之里民 2 人買票（共 4 票），要求里民投票支持某里長候選人；被告黃姓男子，亦涉嫌於 103 年 11 月間，以每票 1,000 元代價，向有選舉權之里民 1 人買票，要求里民投票某里長候選人。

同日上午，主任檢察官陳俊秀亦率同檢察官林俊傑，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，至高雄市林園區搜索 1 處，當場查扣現金 2 萬 2,000 元，並傳訊被告 7 人及證人 2 人。經檢察官林俊傑訊問後，認為某里長候選人競選之被告洪姓女子，涉嫌於 103 年 11 月中、下旬，陸續以每票 1,000 元之代價，向有選舉權之里民 22 人買票，要求里民投票支持某里長候選人，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於 26 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審理後，認被告洪姓女子於審理中已坦承不諱，裁定以 5 萬元交保。至其餘被告 6 人，檢察官訊問後均請回。

二、內門區里長選舉

本署於 27 日上午，由主任檢察官葛光輝、陳文哲率同檢察官陳建州，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高雄市調處、本署查賄警察專隊及市警局所屬分局等單位，至高雄市內門區執行搜索，當場查扣現金 16 萬元，並以被告身分傳訊某里長候選人、樁腳 6 人及選民 20 人。

經陳建州、余彬誠、陳永盛、黃世勳、林恆翠、朱振飛與徐雪萍 7 名檢察官漏夜訊問後，認內門區某里長候選人涉嫌自 103 年 11 月間起，以每票 5,000 元至 7,000 元不等之代價，向有選舉權之里民至少

13 人買票；而為該里長競選之被告林姓男子、郭姓男子則於 103 年 11 月間，以每票 5,000 元之代價，分別向有選舉權之里民 3 位及 2 位買票，並要求里民投票支持某里長候選人，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某里長候選人，經法院審理後，認某里長候選人犯罪嫌疑重大，然於審理中已坦承行賄犯行，無羈押之必要，裁定以 7 萬元交保；而為某里長競選之被告林姓男子、郭姓男子，經檢察官訊問後均坦承行賄犯行，經檢察官諭令各以 5 萬元、3 萬元交保。至選民 1 人於偵查中坦承收賄，檢察官亦諭知以 3 萬元交保。

三、旗山區里長選舉

本署於 11 月 26 日上午，由主任檢察官葛光輝率同檢察官陳永盛，查獲被告林姓女子涉嫌為旗山區某里長候選人買票多達 100 餘票，經法院裁定限制住居後，林姓被告於 26 日晚上返家後，竟然旋於當晚在旗山區某里內，向多位選民下跪拜託「不要供出買票之事，且請求選民仍要投票支持某里長候選人」。經本署獲報後，旋由主任檢察官葛光輝率同檢察官陳永盛、朱振飛 2 人，於 11 月 27 日傳訊再次傳訊林姓被告，同時亦以證人身分傳訊某里長候選人、候選人之母、選民 7 人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林姓被告於 26 日晚間有串證之事實，乃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裁定改以 5 萬元交保。

四、大寮區里長選舉

本署於 26 日晚間，由主任檢察官陳俊秀率同檢察官李怡增、黃昭翰，指揮市警局所屬分局，至高雄市大寮區搜索 1 處，當場查扣現金 3 萬 7,000 元，於 26 日晚間傳訊 2 人，再於 27 日傳訊被告黃姓男子 1 人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黃姓男子涉嫌於 103 年 11 月間，以每

票 1,000 元之代價，向有選舉權之被告洪姓男子買票，要求被告洪姓男子投票支持某里長候選人，同時亦交付現金委由被告洪姓男子向該里有選舉權之里民買票，而涉嫌違反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已於 27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現候審中。